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县自然资源局综合办公室(0973-8734492)。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领导,积极落实。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准确的原则,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保障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主动公开,严格程序。我局严格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结合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防止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三) 加大宣传，分解任务。我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大量、及时的信息。我局开展各类活动、会议等信息均能以较快的速度撰写并同时发布在尖扎宣传、尖扎融媒等媒体上。为了有效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和新闻宣传的工作力度，调动广大干部职工从事信息宣传工作的积极性，我局对信息宣传工作进行了目标任务分解，具体到各业务股室及局属各单位。

(四) 明确重点，深化公开。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公开。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地质灾害应急等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我局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目录，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更加方便群众、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事业。积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报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还需要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都要纳入公开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的梳理，及时、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二) 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继续在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的支持帮助下，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政务公开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例如重大政策解读文件的制发、征求意见和反馈等，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